

我国国有商业银行与金融安全关系浅析

罗斯丹 高鹤文

(中国海洋大学经济学院 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摘要】金融机构对一国的金融安全与社会稳定有着直接的影响,银行风险防范是维护金融安全的重心。国有商业银行作为我国金融体系的主导以及金融领域的国有经济实现形式,是影响中国金融安全的中中之重。本文通过对国有商业银行与金融安全关系的分析指出,应正视国有商业银行肩负的市场竞争主体和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主体的双重职能的基本国情,建议设计有效制度安排对国有金融机构特有风险加以规避,以促进维护金融安全职能的发挥。

【关键词】金融安全;间接金融;银行业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要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作为我国经济中的主体,国有经济的竞争力和控制力的强弱,国有经济的安全态势从战略上、根本上关系着整个国家经济的安全态势。具体到金融领域,国有金融的竞争力和控制力的强弱也将直接关系着国家金融安全。

一、关于国有商业银行与金融安全关系的理论回顾

国内外学者对国有银行与金融危机、金融安全的关系研究,有以下几个方面:

1、国外学者通过对金融危机的实证考察,发现银行国有化程度较高的国家一般都具有更低水平的金融部门发展、更低的收入水平和更低的生产率,进一步指出国有制与金融危机具有相关性,是引发金融不安全的重要因素(La Porta等,2000)。

2、有国内学者从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主导地位出发,认为中国金融不安全的核心表现,即严重依赖国家注资化解国有金融机构风险,从而把整个金融运行建立在超经济货币发行的基础上,这种矛盾和阴影的存在使得银行虽可转嫁金融风险,但却不能减少金融风险,并最终危及金融安全(王楚明,2006)。

3、也有学者认为国有银行信贷在各个层次被视同公共品,与其他银行不同,具有在通缩时增发贷款,在通胀时适当收缩的反周期操作的特征。中央稳定经济的需要、地方经济增长的冲动和公众寻求安全金融产品的需要促成了国有银行在高度坏帐累积下的超稳定发展(陆磊、李世宏,2004)。

可见,对于国有金融对一国金融安全的影响,国外学者通过对金融危机的实证考察,认为国有制是引发金融不安全的重要因素,而国内学者基于对中国现实状况的判断对国有金融的评价则褒贬不一。本文将在上述理论基础上就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及金融安全状况,对二者关系进行进一步理论分析,得出相关结论。

二、国有银行影响金融安全的制度因素分析

发达国家的银行是市场催生型,通常以明晰的产权制度、发达的信用制度和完善的法律制度为基础,而我国银行的产生属于政府主导型,由于内在规律和政府强制性变迁而使银行产生内生性缺陷。随着银行不断发展,这种内生性缺陷和由此产生的风险逐渐暴露出来,对金融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1、国有商业银行的产权制度是影响国家金融安全的制度根源。产权是市场经济正常运转的重要条件,产权关系及其安排问题是现代商业性金融组织特别是商业银行的核心问题。商业银行的产权安排从根本上规定着它的决策结构、管理结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而影响经营者的行动目标、行动方式以及商业银行的运行效率,从而构成影响一国金融安全的微观基础。国有商业银行产权的基本特征是:边界模糊,界定不清;主体的垄断性和单一性;在金融产权内部结构上,所有权和经营权重置。

2、信用制度缺失是国有商业银行脆弱性加剧的重要原因。完善的银行信用制度是银行稳健发展的关键,银行危机实质是信用危机。我国国有金融制度不是信用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市场自发催生的结果,而是政府主导的金融变迁。政府为国有银行发展提供制度性安排,其突出表现为国家信用在银行的过度倾斜和滥用,用国家信用取代市场信用和银行信用,实质为国有银行发展提供了一种隐形的制度担保,从而为市场主体行为异化和银行过度投机埋下了制度根源。

3、国有银行缺乏金融安全法律保障。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法律制度给银行提供了从事交易活动的框架。法律最重要的任务是对个人的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如果银行参与者的财产权利不能得到有效保护,侵权行为不能得到有效制止,正常的市场交易关系无从建立,更不用说银行健康发展了。我国国有银行运营的法律环境不够完善,如金融法律体系不够健全、法律滞后、执法不严、执法效率低、执法困难等。

三、国有银行影响金融安全的实现机制

国有金融机构的制度根源使其具有内在脆弱性,而由这种脆弱性引致的大规模不良贷款、国有银行经营风险以及国有银行改革过程中的公共利益侵占等问题都将造成对国家金融安全的极大威胁。

1、具有隐性国债性质的国有银行贷款直接威胁金融安全。国家的债务规模和偿债能力直接体现了一个国家的金融安全程度,一国庞大的债务规模和较弱的偿债能力势必威胁该国金融安全。在我国三位一体的国有经济体制中,国有企业原来应由国

家财政拨款的资本金投入改由国家银行贷款,这些贷款所形成的银行坏帐及政策干预贷款所形成的不良贷款,构成了我国隐性的国债规模。尽管据银监会公布,目前国有商业银行五级分类不良贷款率已降到约8%。但是,不良贷款比率的降低主要通过“扩大分母”(即多贷款)所致,其中一些风险(如千亿的高校扩张贷款)正在显形化,这些逐渐显化的不良资产将导致国债规模的激增,进而影响金融安全。

2、国有银行不良资产的处理造成金融安全环境恶化。在银行体系中,不良资产占金融资产的比例越高,表明发生银行支付危机的频率就会越高,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如果不能得到有效的化解,一旦爆发,随时可能危机整个金融业的安全运行。根据惠誉《2002年中国银行业研究年度报告》测算,中国清理四大银行及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贷款的处理代价在国民生产总值的23%至46%之间。我国国有商业银行如此沉重的不良资产包袱,呆坏账贷款的核销,如果仅靠财政消化,必将引发巨额的财政赤字,引致基础货币的财政发行,导致严重的通货膨胀,恶化宏观经济环境。

3、国有商业银行的违规风险危害巨大。近年来,国有银行大案要案此起彼伏,上到总行行长下到电脑操作员,涉案金额动辄数百万乃至数亿,暴露出因金融违规、金融腐败、监管滞后而导致操作风险的防控存在严重缺陷。国有金融机构在整个金融与经济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又承担着繁重的社会责任与义务,一旦违规出现了违规经营,违法拆借现象,产生的危害是巨大的。第一,国有金融机构违规会导致币值紊乱与利率波动。第二,国有金融机构的违规将阻碍资源优化配置。第三,国有金融机构违规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第四,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中利益集团侵占公共权力现象危害金融安全。

四、国有银行对国家金融安全的积极作用

国有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有利于实现效率目标与公平目标的统一,实现经济发展目标与社会发展目标的统一。而国有金融机构的稳健发展有助于增强我国银行体系的抵御风险能力,进而有利于维护国家金融安全。Friedman与Schwartz通过比较20世纪30年代美国和加拿大的银行体系在通货紧缩中的作用,发现当时美国的通货紧缩要远远比加拿大严重,主要原因在于美加两国银行体系存在巨大差异。美国的银行体系由为数众多的中小银行组成,银行间的竞争相当激烈,整个银行体系比较脆弱,不稳定性因素容易扩散,导致通货紧缩。加拿大则不同,在加拿大银行体系中,占支配地位的是10家大银行,这10家大银行拥有3000多个分支机构,业务遍布全国各地。

与加拿大类似,我国的银行体系中有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处于主导地位,以大银行为主体的银行体系稳定性强。首先,考虑到大银行破产倒闭的巨大影响,国家也往往不会坐视不管,有利于稳定公众信心,保证银行存款的稳定。因为中国目前还没有存款

保险制度,银行存款的稳定性主要取决于银行的信誉。在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的体制下,存款者往往会认为国有银行的所有者是国家,而国家是不会破产的,他们将不会担心存款由于银行破产而遭受损失,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发生危机时挤提的风险。其次,国有商业银行的信用垄断和国家信用的支持,既形成了整个金融体系更强的承受力,也造就了国有银行具备及时解决流动性的机制。也就是说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比率虽然较高,但是,由于有较高的储蓄增长、国家财政的隐性担保,国有银行的信贷活动虽然受到限制,贷款仍能保持一定的增长势头,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通货紧缩,维持金融体系的稳定。此外,国有金融机构对于限制金融市场的过度竞争,加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效力的发挥,保护国家的金融主权,抑制国外金融风险向国内的传染,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五、总结

国有商业银行作为影响我国金融安全的微观主体有其特殊性,一方面,国有商业银行的竞争力和控制力的强弱直接关系到国家金融安全,国有银行体系长期积聚的风险像一颗“定时炸弹”,其爆发将直接威胁国家金融安全;另一方面,金融安全作为当前国家安全的核心内容,具有公共品的性质。国有商业银行有提供该公共品的职能,由此,国有银行这一职能的有效发挥将使其成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重要屏障”。

目前国有银行的改革仍存在由定位不明确带来的制度缺失和监管真空。而面临当前我国实体经济遭受冲击、经济结构亟需调整的国情,国有商业银行的政策性职能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为此,以明确合理定位、完善制度框架、实施有效监管的理论和实践研究将强化其应发挥的职能,弱化和规避国有商业银行改革中面临的特有风险,对于国有商业银行更好的为实体经济服务、维持我国的长期金融安全,极具现实意义。

[基金项目:中国海洋大学文科发展基金一般项目“基于金融安全的国有商业银行功能研究”(H09YB10)。]

【参考文献】

- [1] Rafael La Porta,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Andrei Shleifer, Robert Vishny. Investor protec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J].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Vol 58, Issues 1-2, pp 3-27, 2000.
- [2] Milton Friedman, Anna Jacobson Schwartz. A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7-1960[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1.
- [3] 陆磊,李世宏. 中央—地方—国有银行—公众博弈: 国有独资银行改革的基本逻辑[J]. 经济研究, 2004(10): 45-55.
- [4] 陈华. 转轨时期国有银行脆弱性的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6. 106-107.
- [5] 王楚明. 影响我国金融安全的国内外因素分析[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06(1): 14-17.